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1,941,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新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127,394,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0.11%，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6%。

一、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将其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到期购回、质押展期手续，并归还了部分融资负债。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华安证券协商，解除质押股数登记 100 股，并为剩余未购回的 38,499,900 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力达集团	是	100	0.00005%	0.00002%	2020年8月5日	2021年8月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到期回购日	延期后到期购回日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力达集团	是	38,499,900	2020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5日	18.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所需, 补充流动资金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211,941,873	41.52%	127,394,900	60.11%	24.96%	0	0.00%	0	0.00%
许伟明	2,000,000	0.39%	0	0%	0.00%	0	0.00%	0	0%
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6,660	2.0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琦	20,985,560	4.11%	0	0.00%	0.00%	0	0.00%	15,739,170 【注1】	75.00%
许珊怡	6,295,667	1.23%	0	0.00%	0.00%	0	0.00%	4,721,750 【注1】	75.00%
合计	251,639,760	49.30%	127,394,900	50.63%	24.96%	0	0.00%	20,460,920	16.47%

注1：徐琦女士及许珊怡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含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股份数为127,394,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0.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6%,融资余额为330,000,000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本次质押系新力达集团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